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至纯转债”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年1月4日